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唯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唯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李金滿」補充為「在新北市板橋區之李金滿」，倒數第3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唯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4 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於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06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
07 新法）：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15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7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8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9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1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22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3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4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
03 白，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有舊法
04 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中間時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
05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10 成功詐騙告訴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
17 (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
19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
20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1 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害，被告
22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
24 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
25 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尚未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偵查時
29 供明在卷（見偵字第30681號卷第13頁反面），卷內復查無
30 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
31 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

02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4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8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
09 出、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10 併此指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0681號

12 被 告 彭唯甯（原名：李清祐）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彭唯甯（原名：李清祐）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
17 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
18 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
19 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20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
21 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幫助他人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22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
23 ○區○○○路0段000巷000號12樓之斯時住處內，將其所申
24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25 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26 付予王宣尹（另行發布通緝），王宣尹再轉交給真實姓名年
27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01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
0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
03 1年9月起，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撥打電
04 話向李金滿佯稱因其身分證遭盜用，而涉及擄人勒贖洗錢案
05 件，須依指示交付帳戶及提款卡、解除保單、基金及以其房
06 屋辦理貸款，並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李金滿陷於錯
07 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辦理貸款，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不知
08 情之林暉祥聯繫不知情之林明德，由林明德與李金滿聯繫辦
09 理貸款事宜，不知情之謝仁俊、鄭育仁則出資借款共計新臺
10 幣（下同）320萬元予李金滿，李金滿則透過不知情之代書
11 涂清雄將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之不
12 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不知情之呂錦（即謝仁俊之配偶）及鄭
13 育仁2人名下，再由鄭育仁於111年9月22日10時27分許匯款64
14 萬元、謝仁俊於111年9月22日11時14分許匯款256萬元至李
15 金滿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1
17 時17分許、111年9月23日11時19分許，自李金滿之合庫銀行
18 帳戶分別轉帳195萬元、124萬5,000元至彭唯甯之中信銀行
19 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李金滿事後發覺受
20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林暉祥、林明德、謝仁
21 俊、鄭育仁、涂清雄、呂錦均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22 二、案經李金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唯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需要錢，王宣尹說要跟我借帳戶做虛擬貨幣，會給我3萬元云云。
2	告訴人李金滿於警詢時及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

	偵查中（已具結）之指訴	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另案被告林暉祥、林明德、謝仁俊、鄭育仁、涂清雄、呂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借貸款項，嗣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匯款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局帳戶、彰化銀行、日盛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簽收單、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借貸款項，嗣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匯款至告訴人之合庫銀行帳戶，隨即轉匯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5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
13 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
14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
1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6 洗錢罪嫌處斷。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陳 柏 文